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发〔201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数量和规模都有了明显增长，原有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已难以适应城镇化发展新形势要求。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于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地实施人口和城市分类管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将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调整为：

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新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与城市规模分类相关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按照新标准进行相应修订。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与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相比，新标准有四点重要调整：一是城市类型由四类变为五类，增设了超大城市。二是将小城市和大城市分别划分为两档。三是人口规模的上下限普遍提高。小城市人口上限由20万提高到50万，中等城市的上下限分别由50万、20万提高到100万、50万，大城市的上下限分别由100万、50万提高到500万、100万，特大城市下限由100万提高到500万。四是将统计口径界定为城区常住人口。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

区域和其他区域。

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有利于更清楚地认识城市的变化，特别是人口规模的变化。原有的标准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一是原先以非农人口规模来划分，没有考虑到城乡人口频繁流动的现实。二是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出现了突出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现象，小城市的数目、规模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标准以常住人口来界定，能真实反映城市人口集聚情况，能够确保各个城市在规划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最大限度地实现供需均衡。调整城市人口规模上下限，则是为了根据新的统计口径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更合理地进行城市规划布局，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城市治理政策。